



女囚泪

纪实小说

李 芝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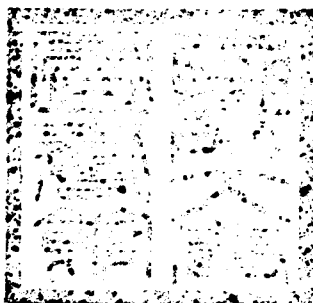


2 033 7431 1

女囚泪

李芝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

女 囚 泪

Nu Qiu Lei

李 芝

*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3.375印张 277,000字

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2,300

ISBN 7-5302-0180-8/I·177

定 价: 5.55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长篇纪实小说。故事发生在十年动乱期间的一座地处崇山峻岭的劳改农场。

在这个特殊环境里，除了关押一些真正的刑事犯以外，还关押着许许多多的“政治犯”和冤案受害者。这些失去了人的尊严的人们，遭受着非人的待遇和折磨，不少青年女犯，甚至受到一些披着公安外衣的坏人的恣意蹂躏、尽情玩弄。

美丽的的女主人公蒙冤服刑，备受虐待。劳改农场场长——一位正直无私的优秀公安人员——了解到她的冤情后，冒着极大风险帮助她翻案；她对场长产生了真挚的感情。这种感情，既是爱情，又非爱情，却比真正的爱情更动人心魄。

本书描写细腻，情节曲折，既鞭答了兽性的暴虐，也歌颂了人性的善良和美好，以及追求真理、不畏强暴的高贵品质。



作 者 像

GDN37/05

作者简介

李芝，女，原名李桂芝，1951年生于四川重庆。自幼受到文学艺术的熏陶，工书画，善诗文，尤其擅长文章，其文清新婉丽，细腻抒情。曾在《文学故事报》上发表过《花蕊夫人》、《白姬与卫士》、《春娘》、《红芸》等文章。

作者曾当过知青、演员等，后来在京经商，生活坎坷。《女囚泪》是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。

第一章

一名全副武装的士兵在山崖的哨位上来回走动，警惕地注视着四周。枪上的刺刀在灰蒙蒙的天宇下寒光闪闪。他不时站住，把目光投向前面的山谷。

山谷两面是悬崖峭壁，无数条青藤悬挂在峭壁上。一群猕猴在青藤缠绕的大树上荡秋千，嚼野果。调皮的小猴用吃剩的果子抛打山崖下那些正在采石的囚犯。一百多名头发蓬乱、面色灰黄、神情呆滞的犯人，抡着大锤，抬着石头，在采石场上紧张地忙碌着。

这是一座劳改农场，位于祖国西部高原的崇山峻岭之中。这里层峦叠嶂，异峰突兀，飞瀑鸣泻，河水湍急，气势十分雄伟磅礴。

大渡河像一把利剑，斩断峡谷，滑过平原，自西向东奔腾咆哮。这条具有历史意义的河流，曾经目睹了中国工农红军与国民党军队的激烈战斗，目睹了红军十八勇士冒着枪林弹雨强渡大渡河的壮举。如今，它依然奔腾怒吼，一泻千里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地记载着人间沧桑。

劳改农场面临大渡河，另外三面被高耸入云的群山环抱，群山上覆盖着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。在那遮天蔽日的森林中，生息着各种野兽，从虎、豹、熊、鹿，到野猪、山

羊、獐子、猕猴，无所不有。当饿虎追逐那些獐子、山羊的时候，猕猴却悠闲自在地在它们的空中乐园——青藤缠绕的大树上嬉戏。

这里地势险要，只有一条公路通向外边。

农场的四周没有围墙，也没有电网，那些陡峭的山峰就是天然的屏障。想要逃跑的囚犯，即使爬上了山巅，也无法穿过那漫无边际的原始森林。因为即使他们不被野兽吃掉，也要被毒瘴击毙，或者饿死。

这个农场囚禁着被判处重刑的政治犯和刑事犯。政治犯和部分重刑刑事犯开采石头，烧砖，烧瓦，烧石灰等等，用这些石头和砖瓦修建办公室、食堂、操场、管理人员住宅和犯人们居住的舍房。这些建筑物大小不一，高低错落散布在洼地里和山峦上。其余刑事犯则砍伐树木，开垦荒坡，种植茶树、果树和庄稼，用种植出来的青稞、玉米、高粱等粮食和蔬菜供囚犯自食。

这时正是五月天气，由于连续下了两天的大雨，山泉和瀑布到处可见。一条约有二十多公尺的瀑布悬挂在山崖上，它跌进山崖下的深潭中，溅起了很高的浪花，四溅的水珠落在正用钢钎和大锤打石头的囚犯们身上，很快，水和汗就湿透了他们的衣服。瀑布落潭的哗哗声和打石头的叮当声，以及抬石头的号子声交织在一起，使得这幽静的山谷变得热闹起来。

形体瘦弱的囚犯，四人一组，抬着重约三百多公斤的石头，嘴里发出有节奏的低沉的“吭唷”声，脚步不稳、非常吃力地从山坡上走下来，汗如雨下。这批囚犯中的大多数是

才被送进来的政治犯，他们在入场以前，精神上和肉体上都受到了严重的摧残，进来以后又由于生活条件差，劳动强度大，很多人都患有严重的疾病，其中患肺结核、肝炎和风湿性关节炎者最为普遍。

身穿公安制服、腰间佩带手枪的十几名管理人员分别站在不同的地方，监视着囚犯们的劳作。费仲青是其中的一个，他年约三十四五岁，也许是职业养成的习惯，在他打量囚犯时，眼里总是射出两道咄咄逼人的目光，使囚犯们望而生畏。他站在一块石头上，背着双手，无聊地东张西望，不时地抬起头来望望天空。天空是阴暗的，一群群小鸟一边飞翔一边鸣叫着，飞过他的头顶，钻进山崖上的树林里去了。他正看得出神，不料一阵风吹来，一粒沙子飞进他的眼睛，他赶忙掏出手帕揉擦起来。

“喂！费仲青，我这手表的时间到了耶。”站在不远处的一个年轻管理员大声说着。

费仲青捋起袖子看一下手表，拿出哨子吹了起来。

囚犯们早已疲惫不堪，听见哨音，赶快放下手中的工具，就地坐下，有的人竟不顾地面凹凸不平，索性躺了下去。

一个三十几岁，面色清瘦的囚犯，在一个年轻囚犯身边坐下来。这个年轻人脸色蜡黄，个子瘦小，一对失去了光彩的眼睛，呆滞滞地望着对面的山崖，若有所思。

“小兄弟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那个年长的囚犯问。

年轻囚犯没有回答，仍然一动不动地望着那断崖深壑。年长的提高嗓门又问了一遍，那年轻囚犯才恍若梦醒似地颤

栗一下，扭头看了他一眼，然后耷拉着脑袋，低声回答说：

“我叫胡长光。”

“判你几年？”

“十年。”

“进来多久了？”

“1973年判的，一年多了。”

胡长光的脸立即被痛苦扭歪了，额上现出密密的皱纹，低声说：

“我真后悔，胡里胡涂钻进了一个盗窃集团，才进去半个月，那个集团就被公安机关破获，我也被捕了。其实，除了第一次掏包，我没偷过别的东西。”说着他用眼光向不远处一扫，“坏就坏在那个家伙身上，是他拉我进盗窃集团的。”他嘴角上挂了一丝仇恨，眼光像两颗长长的钉子，死死地钉在那人身上。那是个中年人，圆脸，微胖，两道粗而黑的眉毛下，长着一双狡黠的小眼睛，厚厚的嘴唇周围布满浓密的胡须。此刻，他站在那里，四处观望着。“他叫何太源，是盗窃集团的首犯，被判了二十年，几‘进宫’（指被抓进公安局），恐怕连他自己也记不清了。可是他会来事，在农场里表现好，当‘模范犯人’又当组长，听说曾队长都信任他。”说到这里，他偏过头，“哎，我怎么不认识你？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我叫杨桦，以前在那边工地烧砖，昨天才被派到这里来的。”

胡长光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：

“呀！你就是杨桦？你的大名我早就听说过了，大伙在

悄悄地议论你，说你是个英雄，说你写的那张大字报轰动了整个城市。”

杨桦谦逊地笑了笑，没有回答，过了一会儿，他亲切地问道：

“你过去是干什么的？为什么往这样的烂泥塘里滑？”

胡长光拧紧了双眉，额头上细而密的皱纹又显露出来，他用那满是灰土的手抓着稀疏而又干燥的头发，一边回忆，一边叙述着——

那是1969年初春的一天，胡长光和他的同学一起被汽车送到了遥远偏僻的山村公社。第二天清晨，队长来把他们接走了。他们翻山越岭，走了十几里地，来到一个生产队。队长把胡长光带到一间很破烂的草房前，说：

“队里没有富余房子，就只有这间草房空着，以前是队上喂猪的饲养室，猪早就没有喂了，我叫社员修整了一下，你就将就住吧！”

胡长光打量一下这间四壁透风、顶盖露天的破草房，嬉笑着说：

“这么烂的一间房子，叫我以后哪个接婆娘哟？”

“哎，接婆娘还早嘛，以后另外给你修大瓦房。”队长像哄孩子似地应付着他。

“好嘛！”其实，他早就看透了队长的心意。

他走进屋里，把铺盖卷一扔，一头倒在床上歇起腿来。隔了一阵，队长又来了，是叫他出工。他没有理睬，心里暗暗地咒骂几句。等队长走了，他索性起来关上房门睡大觉。他似睡非睡地躺到天黑，屋里更加黑咕隆咚，伸手不见五

指。饥饿的老鼠成群结队，不知从什么地方跑了出来寻找食物。一只老鼠跑到他身上，咬了他的脚趾头一口，疼得他“哎哟”一声，赶忙翻身下床，点亮了小油灯。这时候，肚子咕噜咕噜地叫起来，他下意识地扫视周围，什么吃的也没有。他想了一下，便把提包里所有的东西往床上一倒，抄起电筒和提包走出屋门。隔了一会儿，他提了满满一提包嫩豌豆回来，旋即往锅里一倒，舀了两瓢水，烧了两把火，煮了起来。没等豆荚熟透，他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。他吃饱了，看了看锅里，还剩下一些，也不管它，任凭老鼠去分享吧，自己睡觉去了。

他很不习惯农村的劳动和生活，常常整天躺在床上睡觉，或者去知青家串门，很少出工。分配给他的粮食，大部分被他卖了，一部分钱给自己和女朋友陈书莉做衣服，一部分寄回家，剩下的就进馆子大吃大喝花了。没过几天，仅有的一点粮食吃光了，就去其他知青那里玩几天，然后再带点粮食回来吃。

他就这样好好歹歹地混了两年。第三年的夏天，他回城里玩了一个多月，由于家庭经济困难，他难于再呆下去了，才恋恋不舍地离家回到农村。在途中，他心里突然感到惭愧起来，想着自己的年龄渐渐大了，不能再胡胡涂涂地混下去，应该懂事了。顿时，他变得雄心勃勃，决定回到农村大干一番，挣钱养家。

那天的天气特别闷热，汗水不断地往外淌，到晚上也没有一丝凉意。他跑到河边，脱得赤条条的，跳进水里，痛痛快快泡了一个多小时，直到全身凉快了，才上岸穿上裤子

回家。

午夜，他被滚滚的雷声惊醒了。外面狂风呼啸，雷雨交加。风雨很快使炎热的空气变凉爽了，他乐起来，扯过被子盖在身上，连翻了两个滚，心里念叨：“下吧，狠狠地下吧，天气凉快了，才好干活。”可是，他并没有高兴多久，就被一场灾难吓得目瞪口呆；也就是这场灾难断送了他的前途，使他的命运起了根本的变化。

狂风从屋顶上刮过去，掀起一卷草，抛向空中，屋顶立刻出现桌面那样大一个洞。大雨瓢泼一样灌进屋来，顷刻之间，满屋是积水，鞋和脸盆像船一样在水面上漂浮、荡漾。

他把身子蜷缩起来，恐惧地看着这一切。

立即，又是一阵狂风刮来，这一回竟然把屋顶上的茅草掀去了一大半。霎时，强烈的闪电把屋里照得雪亮，接着响起一声惊雷。他知道，被雨水淋湿的人容易遭雷击，“我要遭雷打死了！”他吓得心惊胆战。

这时，裸露在外的土墙，经不起大雨的冲刷和地上积水的浸泡，有两面墙渐渐倾斜，终于“哗啦”一声坍倒了。剩下的两面墙支撑着用竹竿做的屋架。

风还在继续发怒，胡长光一动也不敢动，恐惧而又伤心地看着风把屋顶上的草一点一点地刮去了，最后只剩下个光光的竹竿屋架。他从敞开的屋顶，看到漆黑的夜空、滂沱的大雨和急骤的闪电，所有这一切使他感到更加恐怖。

幸好，他还没有完全处于露天之下，因为床顶幸存下来了。他用铺盖把自己裹了起来，只让一双眼睛露在外面，紧张地望着床顶架。床顶架上盖着一张很大的塑料布。塑料布

上面放着衣箱等物。这时，周围的墙已经全部坍倒了，哗哗的雨水落在床顶上，打得塑料布和衣箱“乒乓”作响，不时溅到床上。床下的水也汇成了小河，不停地流淌。惊吓和寒冷使他瑟瑟发抖。他望着床顶，心里盘算，只要大风把床顶揭去，就立即钻进离床很近的那张大方桌下。

也许老天怜悯他吧，雷电消逝了，狂风渐渐变弱，雨也逐渐小了。到天亮时，风雨完全停住。胡长光从朦胧中清醒过来，把头伸出被窝，向周围巡视一下，他看见这个家已经不存在了，自己就像睡在荒野之上。再看看四周，地上是一堆一堆的烂泥，炉灶倒了，铁锅陷进了稀泥巴里。一只装麦子的缸子和一只装米的缸子全被倒墙砸破了，米和麦子浸泡在水里，满地都是。一只老鼠可怜地在稀泥里挣扎着。现在，他睡在床上也能观看到田野了，树木和庄稼大部分被风刮倒了。水田里的水汹涌地从缺口处流出去，发出很大的“哗哗”声响。一只青蛙向这边跳过来了，它跳到破缸子上面，歪着脑袋，鼓着眼睛，直瞪着胡长光，仿佛在说：“你是怎么搞的哟？”胡长光气恼地向它打了个滚蛋的手势，青蛙似乎领会了他的意思，一蹦一跳地远去了。他坐起来，拿起枕头边的衣服，才发现衣服早被雨水淋湿了。他没有多余的衣服，无可奈何，只得抗湿穿上，然后下床找鞋。找了半天，竟然无影无踪，不知去向，他只好光着脚站在地上。

这时，他的雄心壮志完全被暴风雨夺走了，眼前的灾难使他沮丧。他垂头丧气地站着，不知该怎么办才好。想了好一阵，毅然从床顶架上取下衣箱提在手里，顺着泥泞的小路慢慢走出村子。由于他不习惯赤脚走路，跌跌撞撞地，走

啊，走啊，好不容易才到了陈书莉的房前。

陈书莉刚下乡时被分配在高山上的一个生产队，由于队长的儿子对她不怀好意，为此事，她和队长闹翻了。从此以后，她常到公社找干部闹，公社干部才把她转到高山下的一个生产队。这个队距离胡长光所在的队只有六里路。她很幸运，因为队长安排她住在保管室的隔壁，又是一间瓦房，虽然放过农药，一股怪味还没全消失，但还比较理想。她搬到这儿已经有几个月了。

胡长光走到她的房门前，看见夜晚的风雨竟然对她的房屋丝毫无损，心里感到一些宽慰。抬头又见房子上空弥漫着缕缕青烟，知道一定是她在煮早饭了。他站在这间卧室兼厨房的门口，喊道：“书莉！”

陈书莉听出是胡长光的声音，高兴地答应了一声，从烟雾腾腾的门里走了出来，揉了揉她那被柴烟熏红了的眼睛，看见胡长光浑身泥巴，头发乱蓬蓬的，打着赤脚，手里还提着一只衣箱，显出疲惫不堪的样子，不由得大笑起来：

“看你这狼狈样，好像是逃荒来的！”

“正是，”他嘴角带着一丝苦笑，“窝没有了，只好奔你这儿来避难。”

“快进来吧！”

胡长光走进屋里，把衣箱放在桌上，自己在床上坐下来。他把夜晚的经过对陈书莉叙述了一遍，陈书莉边听边笑，胡长光讲着讲着也不禁笑了。两人笑够了，沉默起来，面对现实，心里不由得感到一阵阵隐痛。尤其是陈书莉愁得厉害，不管怎么说，要生活呀，可是胡长光吃的住的全没有

了，该怎么办呢？她走到米缸前，把里面所有的米都舀进一条口袋里，递给胡长光：

“拿去吧，我这就去找你们队长要房子！”

“不！”胡长光很难为情地说，“我把米都拿去了，你怎么办？……还有，你说你找队长要房子，你想得太天真了，他能给吗？”说完，他把米袋放在桌上。

“那你说怎么办呢？”

“书莉，我已经决定了，这里没有办法想，就回城里去想办法。”

“可是，你回到城里又怎样？家里也没有多余的钱粮给你呀！”

“我会有办法。你等我吧，我半个月左右就回来。”

“你……你可不能走邪门歪道呀！”她的声音颤抖起来，“我担心你出事。”

“小声点！你不必多想，放心等我好了。我走了！”说完，就要动身。

“吃了饭再走嘛！”陈书莉拉着他的手说。

“不行，再磨蹭就赶不上汽车了。”

陈书莉见拦不住他，便放开了手，送他走出门去，目送他身影渐小，一直到消失。

当天下午，他回到县城，径直走进全城最大的一家饭馆。柜台前，有几个人挤着买菜，只见一个出差模样的人对服务员说：

“买一个粉蒸肉，一个炒肉片，二两白酒，四两饭。”他打开装满钱和粮票的皮包，抽出一张五元钱的票子递给服务

员，服务员把找补的钱给了他。他接过钱，塞进皮包，顺手把皮包又塞进裤兜。

胡长光看准了，凑过去假装买饭，靠近那个人……。第一次“掏包”成功了，他又高兴又心慌，赶忙挤出人群，向另一家饭馆走去。

但是，他万万没有想到，他的这番手脚，竟被坐在不远处的一个人看得一清二楚，此人就是何太源。

——说到这里，胡长光深深地吐了一口气，接着说：

“我用掏来的钱买了饭菜，正在吃的时候，何太源走了过来，一屁股坐在我旁边的凳子上，皮笑肉不笑地说：兄弟伙，干得够麻利的呀！我顿时紧张起来，几乎吓得半死，不料他却话语一转：别害怕，我不是‘雷子’（流氓小偷用以称呼公安人员的黑话），也是吃这碗饭的人。随后，他便威胁我，拉我入了他们一伙。没过几天，他要我‘出车’（黑话，指抢劫），这是我入伙后的第一次，也是最后一次，这就是全省闻名的大案——抢银行。他叫我打头阵，当我闯进银行柜台，用假手枪威逼出纳人员的时候，没想到我的腰杆被一只真手枪给顶住了。就这样，我被捕了，当时何太源虽然在门外接‘页子’（黑话，指钱），可是也没能逃掉。”

“你是由于生活所迫，才走上犯罪道路的，难道你在农村没人管理、关心你的生活？”

胡长光摇了摇头：“我们公社有的干部可坏了，他们有时把贫下中农就以‘恶毒攻击’的罪名投入监狱，何况对我们知青？我有一个女同学，是我们一个地方的知青，名叫夏燕，被他们诬陷后，送进了监狱，1972年被判了无期徒刑。”